南文体旅〔2025〕136号

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开展全市文化

艺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统计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党群服务中心：

为落实中央、省“双减”政策，切实规范文化艺术体育类校外培训秩序，根据全市文化艺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推进会部署要求，现决定开展全市文化艺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统计工作，本次统计重点涵盖培训机构工商注册、培训规模、培训场所等内容，为下一阶段开展监管和审批工作提供基础信息保障。

请各乡镇（街道）务必高度重视，迅速组织专人开展摸排工作，精准掌握本辖区内相关机构情况，并于9月30日前将统计表（见附件）盖章报送至市文体旅局艺术（非遗）科和体育科，同时将电子版和PDF版分别报送邮箱。

文化艺术类联系人：陈文旭 联系电话：86389234

文化艺术类（附件1）发至电子邮箱：86389234@163.com。

体育类联系人：曲冰 联系电话：86373628

体育类（附件2）发至电子邮箱：86373628@163.com。

附件：1.南安市文化艺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

2.南安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

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 2025年9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 南安市文化艺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2025年 月 日

| 序号 | 培训机构名称 | 地址 | 培训项目 | 工商注册情况 | 法定代表人 | 联系电话 | 从业人员数量 | 师资队伍人数 | 培训规模 | 是否有房权证 | 培训场所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否注册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室内所在楼层（或室外） | 面积（m²） | 消防验收意见书或者消防验收备案凭证（有/无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统计说明：

1.培训项目不止1项的，应将培训项目全部填写。

2.已进行工商注册的，需填写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3.培训规模填写“20人以下”，“20-50人”，“50人以上” 。

4.培训场所同时有室内和室外的，应填写为“室内、外”，面积填写为“室外xxxm²，室内xxxm²”。

5.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，如表格无法体现，可汇总后另附文件说明。

附件2

南安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2025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培训机构名称 | 地址 | 培训项目 | 工商注册情况 | 法定代表人 | 联系电话 | 从业人员数量 | 师资队伍人数 | 培训规模 | 培训场所 | 是否设立党组织 |
| 是否注册 | 经营范围 | 室内（外） | 面积（m²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统计说明：

1.培训项目不止1项的，应将培训项目全部填写。

2.已进行工商注册的，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内涉及体育培训的内容，如无体育相关内容则填写“无体育培训内容”。

3.培训规模填写“20人以下”，“20-50人”，“50人以上” 。

4.培训场所同时有室内和室外的，应填写为“室内、外”，面积填写为“室外xxxm²，室内xxxm²”。

5.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，如表格无法体现，可汇总后另附文件说明。

|  |
| --- |
|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印发 |